

錄音錄影資料的國際編碼— ISRC簡介

李莉茜 蘇雅玲／國家圖書館國際標準書號中心

國際標準錄音／錄影資料代碼(International Standard Recording Code, 簡稱ISRC), 係由聯合國國際標準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簡稱ISO)於1986年制定為國際標準ISO 3901, 做為辨識唱片等錄音資料及影碟片等音樂性錄影資料的一種國際標準。國際唱片業聯盟(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the Phonographic Industry, 簡稱IFPI), 於1988年將ISRC編碼系統推薦給其會員國, 並於1989年被ISO認定為ISRC管理權責機構。

由於各國ISRC之管理, 原則上由政府機關負責, 倘若沒有官方的主管機關, 則由該國IFPI分支機構代為管理。我國自1993年開始引進並推行ISRC編號制度, 由於當時國內尚無官方的主管機關, 故由臺灣地區IFPI分會「財團法人國際唱片業交流基金會」負責執行, 至1999年4月止有81家申請登記, ISRC約7,000筆, 效果不佳。

行政院新聞局鑒於國家圖書館推行國際標準書號(ISBN)之成效, 乃於1998年11月函教育部建議本館為ISRC核發與管理之主管機構, 今年(1999)4月3日教育部正式核准本館為主管機構。本館責成國際標準書號中心正式兼辦我國ISRC管理, 隨即積極展開籌備工作, 為借重原承辦單位之經驗, 乃自8月起委託「財團法人國際唱片業交流基金會」辦理ISRC相關作業, 同時ISRC電腦查詢系統, 本館亦於10月完成開發、設計, 並於11月中旬起上網供民眾查詢使用。

ISRC由12個英文字母或阿拉伯數字所組成, 代碼前冠以「ISRC」字樣, 之後分成四段, 其間以連字符號相隔。說明如下(註1):

- (1)國碼一由2個大寫字母組成, 代表錄音、錄影資料製作者的居留地。
- (2)登記者(註2)代碼一由3個文數字組成, 代表錄音、錄影資料製作者。
- (3)錄製年代碼(註3)一由2個數字組成, 為西元年之後兩位數。
- (4)錄音/錄影資料代碼一由5位數字組成, 為作品流水號, 同一年度中不可重覆。

ISRC之於錄音、錄影資料如同ISBN之於圖書, 不同的是ISBN是由本中心給每一本書編號, 而ISRC則是由登記者針對每首樂曲自行給號。例如: 臺灣滾石唱片股份有限公司在1994年所發行的一張「讓我歡喜讓我憂」的錄音專輯, 收錄了1991年錄製的10首歌曲, 則此錄音資料即有10個單曲的ISRC。茲就其中一筆單曲的「ISRC TW-A45-91-28701」加以說明:

第一段: 「TW」代表臺灣(Taiwan), 這個國家代碼是依據ISO 3166-1981 Codes for the Representation of Names of Countries而定, 表示錄音、錄影資料製作者之居留地。

第二段: 「A45」為登記者代碼, 代表錄音、錄影製作人(公司), 或第一個所有人。該代碼是由各國的ISRC管理機構所賦予。若是錄音、錄影製作人(公司)在被賦予代碼前, 即將該錄音、錄影作品之所有權利轉讓予他人時, 則該受讓人即成為此所謂之第一

個所有人。

第三段：「91」為錄音、錄影製作完成之年代，即1991年，係取西元年代中之後兩位數字。此項代碼是由錄音、錄影製作人(公司)所賦予。

第四段：「28701」為錄音/錄影資料名稱代碼，係由登記者按年度製作順序所賦予。必須注意的是這個代碼不可以在同一錄音、錄影製作年中再被賦予其他錄音、錄影作品使用。

由於ISRC可用於錄音作品及錄影作品，因此在使用ISRC時須加以區別，本中心採用以「登記者代碼」的最後一位數來加以區別，亦即申請者將同時被賦予錄音及錄影兩組連續的代碼，辨別方法如下：

- 1.「單號」代表錄音作品。(如：A45代表臺灣滾石唱片股份有限公司的錄音作品)
- 2.「雙號」代表錄影作品。(如：A46代表臺灣滾石唱片股份有限公司的錄影作品)
- 3.尾數「0」、「9」為保留碼，暫不予分配。

國內各有聲出版業者僅需檢附申請表及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以傳真或郵寄方式，向本中心提出「登記者代碼」之申請，經過審查後(約需1-2個工作天)，俟登記者之基本資料建檔，即以自動傳真、E-mail或郵寄方式回覆申請者。業者取得登記者代碼後，即可開始對近期將發行之作品進行編碼，亦可溯及已發行之作品，並將編好之ISRC資料回報本中心，資料審核後，存入ISRC資料庫供業者及讀者查詢。

國際標準錄音／錄影資料代碼查詢系統之網址為：isrc.ncl.edu.tw。88年11月底止計收錄93家登記者，專輯數量740筆，ISRC資料8,346筆。其系統功能簡述如下：

- 1.ISRC管理機構查詢：可連結至各國ISRC的管理機構。
- 2.登記者查詢：有全文檢索功能，可查詢臺灣地區向本中心登記並已取得登記者代碼

之有聲出版業者的基本資料。(如：公司全稱、地址、電話、傳真、網址等)。

- 3.ISRC資料查詢：能以ISRC編號、專輯名稱、曲目名稱、表演者、作詞者、作曲者、編曲者、發行公司等項目查詢。
- 4.登記進度查詢：業者可利用登記者代碼來查詢ISRC代碼編配情形。
- 5.網路相關資源：可連結至臺灣地區曾登錄網址之有聲出版業者的基本資料。
- 6.下載專區：可將註記之資料下載。

隨著科技的進步，未來錄音、錄影等製品的銷售過程中，將會產生相當大的變革。消費者不需親自到錄音、錄影等製品的販賣陳列地點來購買，只需利用家中的電傳視訊設備選購所需商品，製作公司再藉由電子設備將錄音、錄影作品直接傳輸給消費者即可(註4)。而ISRC的產生，就是為了因應這樣的發展趨勢，以方便錄音、錄影資料訊息的交換及管理，同時也兼顧著作權的應用與保護。目前各電腦資訊業者已合作發展出保護數位影像光碟(DVD)音樂版權的反盜錄方法，並獲得多家唱片公司支持，我們也期待此方法能結合ISRC的推展，對錄音、錄影作品的智慧財產權保護有更積極的作用。

【附註】

- 1.中國國家標準：國際標準錄音/錄影資料代碼(ISRC) CNS 13947。
- 2.原為「初次擁有者」(first owner)，1999年1月，ISO 3901將其改為“registrant”，譯為「登記者」，其代表意義不變。
- 3.據ISO Committee Draft 3901,1999年1月,擬將“year of recording code”改為“year of reference element”。
- 4.彭慰〈國際標準錄音錄影資料代碼(ISRC)國家標準之應用與發展〉《NII資訊及通信國家標準應用推廣手冊--遠距圖書相關標準》臺北市 資訊工業策進會 民88 頁65。